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与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化学”)、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7,935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70,300万元，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2,182.14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鹏先生、孙小中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宏旭化学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0万元；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东明石化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300	19,476.10	13.75%	4.06%	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06.04	22.08%	54.59%	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度，公司与东明石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达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受与东明石化采购业务实际启动时间较晚、后续大批量采购周期偏短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向该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未达预期目标。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月1日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9,500	812.42	19,476.1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8,435	181.09	22,706.0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全称：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慈夫山

- 3、注册资本：3030.303 万人民币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二路东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906866237
-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吉永等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鲁民投，鲁民投董事尚吉永先生为宏旭化学实际控制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履约能力分析

宏旭化学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人全称：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湘平
- 3、注册资本：560186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黄河路 27 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16928036XB
-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湘平等
-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溶剂油、丙烯、聚丙烯、重交沥青、汽油、柴油、电力、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石脑油、液氯、蒸汽、氢气、盐酸；原油经营；加油加气站技术服务、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鲁民投，鲁民投监事会主席李湘平先生系东明石化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明石化系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

东明石化是一家以基础炼油、高端化工为主，集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终端销售等为一体的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集团，拥有过千万吨的原油加工能力和丰富的进口原油资源，建设完整的石化产业链，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原材料供应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遵循客

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宏旭化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12.42万元，与东明石化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1.09万元，为向其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采取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及依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